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 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首创股份收购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首创股份拟向武汉华信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华信”）收购其持有的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石建设”或“标的公司”）100%股权。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776 号），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756.61 万元，采用收益法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450.00 万元。前述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1,693.39 万元，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收益法系从未来现金流角度出发，涵盖了企业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而资产基础法仅反映企业账面净资产的市场价值。收益法通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收益法评估中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经营理念等重要的无形资产。基于上述原因，本次评估选定收益法评估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值为 3,450.00 万元（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需国有资产有权审批机构备案）。后经双方协商，首创股份拟以自有资金购买武汉华信持有的青石建设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400 万元。

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永政为武汉华信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郭鹏为武汉华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武汉华信为公司联营公司，公司持有其 46%股权，因

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实施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转让方及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 转让方基本情况

武汉华信数据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法定代表人：郭鹏，注册资本：2,222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一期）研发楼3幢6层601号；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电子信息产品研制、开发、生产、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安防监控设备、自控设备及开发产品的批发兼零售；通讯器材（专营除外）的批发兼零售；汽车零部件、配件及工具、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生产、安装、销售及售后服务；办公设备及耗材的批发兼零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武汉华信经审计的总资产2,333.59万元，净资产2,025.19万元，2015年营业收入1,555.73万元，净利润202.83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武汉华信未经审计的总资产9,229.65万元，净资产7,762.99万元，2016年1-6月营业收入538.88万元，净利润-373.19万元。

(2)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法定代表人：何钊，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56号附10号；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公路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商品批发与零售。青石建设具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首创股份已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110ZC3807号）。经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青石建设总资产2,142.36万元，净资产2,140.15万元，2015年营业收入3.05万元，净利润-19.36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青石建设总资产 2,874.84 万元，净资产 1,469.84 万元，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670.31 万元。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管理需求。收购青石建设后，首创股份将补足工程建设总承包资质和业务的短板，完善公司产业链，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提高公司环保工程建设业务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3、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协议主体：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武汉华信数据系统有限公司（转让方）；

交易标的：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内容：首创股份购买武汉华信持有的青石建设 100%股权；

交易价格：3,400 万元；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付款期限：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受让方支付 20%的交易款；待工商手续变更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剩余 80%的交易款。

二、核查意见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向关联方武汉华信数据系统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在工程领域的进一步拓展，有利于提升公司对外竞争的竞争力；本次收购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客观、独立、公正，公司参考评估结果确认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原则合理，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本次公司向关联方武汉华信数据系统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

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在工程领域的进一步拓展，有利于提升公司对外竞标的竞争力；本次收购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客观、独立、公正，公司参考评估结果确认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原则合理，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首创股份环保工程建设的发展和产业链的完善，且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
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滨
马滨

曲雯婷
曲雯婷

